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英裕

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1 153條所明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4月15日具狀聲
04 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7號
05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各債權人陳報債
06 權，除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陳報，暫以聲請人陳報
07 之無擔保債權43,579元列計外，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8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陳報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額為
09 1,155,077元，非金融機構債權部分則分別有和潤企業股份
10 有限公司無擔保債權額131,851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11 司無擔保債權額19,456元、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
12 保債權額為18,309元，合計已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
13 總額為1,368,272元，有擔保債權總額為0元，無擔保債務總
14 額未逾1,200萬元，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於調解程
15 序具狀表示雙方無調解成立可能，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具
16 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
17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足稽，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行前揭
18 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19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20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1 (二)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及到庭陳明，其名下
22 僅有99年出廠之機車1輛，無其他財產，於聲請更生前2年
23 內，均任職於元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生公司），平
24 均每月收入約3萬元，自114年5月26日起在桃園機場第一航
25 廈擔任清潔員，每月收入33,000元，並無領取政府相關補助
26 或津貼等情，業據提出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明細、機車行車
27 執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
2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憑，是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
29 33,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30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3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2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03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4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5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6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07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08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09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10 之1.2倍為20,12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20,12
11 2元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
12 之生活費用以20,122元計算。至於聲請人主張支出配偶扶養
13 費5,000元部分，審酌其配偶為62年次，每月收入3萬元（本
14 院卷第76頁），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此部分支出不予
15 認列。

16 (四)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3,00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17 20,122元後，尚有餘額12,878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
18 務總額1,368,272元，聲請人現年53歲（00年0月生），距勞
19 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2年，期間甚長，應能獲取相
20 當薪資收入而逐期償還所欠債務，再衡以債權人之財產權亦
21 應受保障，聲請人積欠鉅額債務，自應努力工作以增加收入
22 並償還債務，且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僅須約
23 8年多之時間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368,272元÷12,878
24 元÷12≐8）。足認聲請人應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
25 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
26 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8 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
29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楊晟佑